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本公司6樓

目 錄

		真。	欠
壹	`	開會程序 1	
貮	`	股東常會議程 2	
參	`	報告事項 3	
肆	`	承認事項 17	
伍	`	討論暨選舉事項 28	
陸	`	臨時動議 40	
柒	`	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2.公司章程 44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4. 董事選舉辦法 67	
		5.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9	

開會程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股東常會議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本公司6樓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 公 決案。
- 二、第七屆董事,請 選舉案。
- 三、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五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7頁)。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910,479千元,年增20%,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新台幣1,794,183千元及新台幣1,373,002千元,每股稅後 盈餘為7.19元。

(二) 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根據公司營運狀況 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〇五年度流動比率為 206%,負債比率為40%,財務結構健全。

一○五年獲利為1,373,002千元,資產報酬率為9.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6.0%。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已開發完成的產品涵蓋:整合自優化網路(SON)的 4G/LTE小型基地台,室內及戶外的LTE路由器/閘道器,802.11ac(單頻、雙頻及三頻)無線網路路由器、802.11ac VDSL路由器,擴增室內無線訊號覆蓋率的中繼器(Repeater),支援高階超高解析度(4K)、高動態範圍成像(HDR)的電視機上盒(Android TV OTT/IP STB),GPON OLT/ONT光纖寬頻等產品。
- 2. 增加及強化新一代IAD的整合性功能,如Zigbee/Z-wave/BLE/DECT ULE/NFC技術整合、802.11ax產品技術開發、軟體智能修復功能、IEEE1905.1多樣式介面整合管理、智慧家庭/物聯網閘道等新的技術。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持續擴大電信市場佔有率,積極開發新興市場(拉丁 美洲、印度、東南亞及中東)電信客戶;擴充現有電 信客戶的產品類別,從銅線固網延伸到光纖寬頻的產 品線,並發展行動寬頻相關產品;提供客戶快速客製 化商品服務,並設計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有效協 助客戶產品做市場區隔。
- 2. 強化Android TV OTT及IP-STB的軟硬體技術升級及新產品線擴充,聚焦新市場及新客戶的開發,以持續優化整體產品組合及獲利。
- 3. 積極開發智慧家庭(Smart Home)、物聯網(IoT)等 之產品類別,落實研究可商用之衍生技術運用,並持 續耕耘4G LTE小型基地台市場。
- 4. 與各個市場所在地的技術供應者充分配合,合作開發當地的電信市場。
- 5. 與晶片廠商及局端廠商進行技術合作,確保產品技術 與功能的領先,並合作開拓市場。
- 6. 與巴西在地的生產夥伴合作,就近供應產品給巴西及 拉丁美洲的電信客戶,以提供更快的產品交期及更有 競爭力的商品報價。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各國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加上中國三網融合、 雲端應用及物聯網發展趨勢,在各地寬頻基礎建設持續 建構下,網通產品將持續保持快速成長。本公司預計一 ○六年寬頻無線網路出貨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3~5%。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下一階段的產品規劃,將持續開發包括:支持智慧家庭及物聯網功能的閘道器;消費性影音產品之內建無線模組(如DVD、Smart TV及家用音響);ISP業者所需之高階CPE,如支援Fixed mobile convergence的LTE Small cell與IAD;高階的超高解析度(4K)與高動態範圍成像(HDR)之電視機上盒(Android TVOTT/IP STB);下一代高速銅線(G.fast)路由器;以及支援WiFi Offload的無線(WiFi)AP亦會是研究開發之主軸。
- 2. 擴大JDM營業模式以獲取更大經濟規模優勢。
- 3. 增加高單價產品的銷售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 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本公司過去較擅長的電信市場而言,雖然市場開發的時間較長,但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電信市場發展,並堅持自行開發軟體,建立完整可靠之Triple Play Enable 軟體平台;此外,針對Android TV OTT及IP STB的產品線布建及市場開發亦已成為本公司的另一發展新主軸。未來仍將加強深入了解市場需求,掌握Triple play發展趨勢並融入搭配智慧手持裝置的應用,瞄準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發展方向,投入前瞻之4G、IAD、IP STB及GPON的產品開發,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於客戶。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與隨選視訊等多媒體應用的 發展,全球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持續倍增,全球寬頻用 户數亦快速成長。在寬頻通訊日漸普及、以及全球皆投入4G環境布建之下,已有愈來愈多的網通設備廠商及EMS大廠紛紛投入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因而使得市場整體及價格之競爭程度急遽增加。此外,國市場的高速成長,也帶動了中國網通設備廠商的成長及競爭優勢,這些廠商無不積極布局搶入既有市場,及競爭優勢,這些廠商無不積極布局搶入既有市場。 預期未來與其競合的挑戰也會愈加地嚴峻。然而,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擴大成本優勢,增強time to market的優勢,並積極維護、培養與電信客戶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以提升市佔率。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 獻上最誠摯的謝意。智易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 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 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 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 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 曾釗鵬



會計主管 林丕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

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第14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5頁)。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集團(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集團主要產品為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研發及製造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 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智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智易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行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 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 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 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閘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研發及製造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快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 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 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 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民 二十三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 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 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 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 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孝義 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

2、一〇五年度分配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62,946,691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2,176,801元,均以現金發放,與帳上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五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 承認事項二)。

> 2、檢附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8頁~第25頁)、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4頁~第7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105.12.3	l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Ĺ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0,846	17	1,312,268	10	2100	短期借款	\$ 11,865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61,312	-	14,312	-		負債一流動	2,108	-	28,318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流動	-	-	21,36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21,194	27	3,641,185	2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578,518	37	5,662,868	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860	2	151,6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953	1	120,36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4,820	2	222,827	2
1310	存貨淨額	3,793,392	25	3,238,390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9,654	7	864,886	6
1410	預付款項	233,622	1	193,4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790	2	93,654	1_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53		68,050	1			5,987,291	40	5,002,489	38
		12,350,196	81	10,631,016	8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128	-	75,6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9,130	4	366,98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515	-	31,00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47	-	81,69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0		2,2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931	13	1,912,137	14			134,683		108,911	1_
1780	無形資產	91,776	1	98,641	1		負債總計	6,121,974	40	5,111,400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527	1	82,705	1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30		45,21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66,941	19	2,587,377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1,190	12	1,891,438	14
						3200	資本公積	2,655,927	18	2,656,430	20
						3300	保留盈餘	4,169,403	27	3,128,030	24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	-	21,36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5,242)	-	26,454	-
						3400	其他權益			(4,578)	
								8,701,278	57_	7,719,134	58_
						3600	非控制權益	393,885	3	387,859	3
							權益總計	9,095,163	60	8,106,993	61
	資產總計	\$ 15,217,137	100	13,218,3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17,137	100	13,218,393	100

重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 查鴻



會計主答: 林不里



智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結合覆蓋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方用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度	Ę	104 年 度	Ę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_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808,262	100	19,838,29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_	102,217	- 100	136,711	100
5000	株 地 じ L		23,910,479	100	19,975,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_	<u>20,044,635</u> <u>3,865,844</u>	<u>84</u> 16	17,598,514 2,376,487	<u>88</u> 12
	營業費用:	_	3,003,044	10	2,370,467	12
6100	推銷費用		693,708	3	537,817	3
6200	管理費用		370,714	2	369,8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239	4	933,012	4
	營業費用合計		2,071,661	9	1,840,711	9
	營業淨利		1,794,183	7	535,7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56	-	11,26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08	-	4,058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441,024)	(2)	34,995	- 1
7235 7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16,756	1	80,271	1
73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860) 59,996	-	46,933	-
7101	体		31,527	_	29,102	_
7510	利息費用		(8,897)	_	(17,232)	-
7310	71心 貝 //	-	(96,238)	(1)	189,396	1
7900	稅前淨利		1,697,945	6	725,17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24,943	1	145,982	1
	本期淨利		1,373,002	5	579,19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18)	-	(14,0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2,672)	-	(2,383)	
0260	ルはーフルエハサフロストエロ	-	(13,046)		(11,6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721)		11.665	
8361 8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		(52,721)	-	44,665	-
6303	玩並加重運放下屬有效避販可为之避販工具內 益(損失)		(21,360)	_	21,360	_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21,300)		21,300	
0370	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_	22	_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07)	_	7,924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286)		58,1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332)		46,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4,670	5	625,67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57,473	5	574,451	3
	非控制權益	_	15,529		4,739	
		\$	1,373,002	5	579,190	3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		_		_
	母公司業主	\$	1,281,371	5	622,064	3
	非控制權益	Φ.	13,299	<u> </u>	3,607	
	1. the 1.00 A 112 14 160 over	Ф	1,294,670	5	625,671	3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Φ		7.19		3.06
		<u>Φ</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Þ		7.06		3.00

董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李鴻裕



會計主管:林丕野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 780, 12	1 4 4 1 1 1 1	・一年上						
								其他村	堇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現金流量避險				
	股 本			保	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中屬有效避險		歸屬於母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員工未賺	部分之避險工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 額	得酬勞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1,828	2,013,014	440,250	59,671	2,481,502	2,981,423	(11,441)	(25,511)		(36,952)	6,599,313	422,174	7,021,487
本期淨利	-	-	-	-	574,451	574,451	-	-	-	-	574,451	4,739	579,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42)	(11,642)	37,895		21,360	59,255	47,613	(1,132)	46,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2,809	562,809	37,895		21,360	59,255	622,064	3,607	625,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225	-	(69,22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230)	48,23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202)	(416,202)	-	-	-	-	(416,202)	(26,200)	(442,402)
現金増資	250,000	640,500	-	-	-	-	-	-	-	-	890,500	-	890,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	-	-	(6)	-	(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341)	-	-	-	-	-	-	-	-	(341)	-	(3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	3,263	-	-	-	-	-	20,933	-	20,933	23,806	-	23,8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722)	(11,722)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1,438	2,656,430	509,475	11,441	2,607,114	3,128,030	26,454	(4,578)	21,360	43,236	7,719,134	387,859	8,106,993
本期淨利	-	-	-	-	1,357,473	1,357,473	-	-	-	-	1,357,473	15,529	1,373,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46)	(13,046)	(41,696)		(21,360)	(63,056)	(76,102)	(2,230)	(78,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4,427	1,344,427	(41,696)		(21,360)	(63,056)	1,281,371	13,299	1,294,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446	-	(57,44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41)	11,44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2,630)	(302,630)	-	-	-	-	(302,630)	-	(302,63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279	-	-	-	-	-	-	-	-	279	-	2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	-	-	(424)	(424)	-	-	-	-	(505)	-	(5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8)	(701)	-	-	-	-	-	4,578	-	4,578	3,629	-	3,6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7,273)	(7,273)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91,190</u>	2,655,927	566,921		3,602,482	4,169,403	(15,242)			(15,242)	8,701,278	393,885	9,095,163



經理人: 李鴻海



** 会計士答: 林不里**





	1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 平 及	104 平 及
本期稅前淨利	\$	1,697,945	725,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176	209,198
攤銷費用		33,346	27,1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9,527	2,639
利息費用		8,897	17,232
利息收入		(7,256)	(11,2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9,996)	(46,93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1,299	36,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8)	(4,0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860	-
限制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4,918	23,8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763	253,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73,210)	16,1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4,823	(1,496,745)
存貨(增加)減少		(555,002)	(51,5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48	55,8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725)	10,855
		(557,666)	(1,465,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_,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80,009	542,70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3,280	(51,575)
其 他		(1,204)	(1,290)
المالية		842,085	489,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4,419	(975,586)
調整項目合計		575,182	(721,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3,127	3,464
收取之利息		7,223	11,377
支付之利息		(9,963)	(17,408)
支付之所得稅	-	(166,533)	(150,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3,854	(153,3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010)	(7.01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5,819) (49,709)	(7,9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增加		` ' '	(17,838)
無形貝座唱加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6,565) (223,606)	(34,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834)	(486,813)
取付个助座、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30	18,389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5,430	(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9)
共他		_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40,103)	(530,332)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8.10,100)	(000,00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865	(475,65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02,630)	(416,202)
現金増資		-	87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_	(26,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_	20,5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643)	(11,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2)	(4,28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660)	(243,7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513)	29,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218,578	(897,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268	2,209,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0,846	1,312,268
The second of th	-	,	-1251200

董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李鴻裕



會計主管: 林丕野





		105.12.3	1	104.12.31				105.12.3	1	104.12.31	Ĺ
	資 產	金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5,397	16	472,60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一流動	\$ 747	-	27,940	-
	資產一流動	35,006	-	7,12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82,962	10	944,356	9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	21,3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5,688	12	1,449,79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645,428	29	3,886,892	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639	2	121,91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0,732	5	875,134	8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95,803	2	211,9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6,382	1	105,4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3,025	4	484,43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64	-	9,0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392		56,662	1_
1310	存貨淨額	2,259,152	18	1,536,825	14			3,870,256	30	3,297,015	30
1410	預付款項	30,460	-	25,189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55		30,96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128	1	75,614	1
		8,732,776	69	6,970,641	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25,904		17,286	
	非流動資產:							116,032	1_	92,900	1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5,026	17	2,381,557	21		負債總計	3,986,288	31_	3,389,915	31_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47	1	81,698	1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944	12	1,525,295	14		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82,586	1	89,814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891,190	15	1,891,438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141	-	52,760	1	3200	資本公積	2,655,927	21	2,656,430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46		7,284		3300	保留盈餘	4,169,403	33	3,128,030	28
		3,954,790	31	4,138,408	3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5,242)	-	26,454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	-	21,360	-
						3490	其他權益			(4,578)	
							權益總計	8,701,278	69	7,719,134	69
	資產總計	\$ 12,687,566	100	11,109,0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87,566	100	11,109,049	100

重争長・陳塥縣



經理人: 李鴻裕



会計士祭・廿不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度	Ę	104 年 度	_
			金 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_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9,892,234	100	16,599,80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0,851	-	111,852	1
			19,983,085	100	16,711,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985,771	85	14,909,803	89_
	營業毛利		2,997,314	15	1,801,850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370)		11,698	
			3,007,684	15	1,790,152	11
	營業費用:		_			·
6100	推銷費用		440,506	2	385,216	2
6200	管理費用		250,552	1	246,6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0,688	4	701,883	4
	營業費用合計		1,481,746	7	1,333,736	8
	營業淨利		1,525,938	8	456,4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22	-	2,81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46,965)	(1)	(41,33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之份額		165,635	1	219,514	1
7010	其他收入		19,659	-	27,045	-
7510	利息費用		(15,862)	-	(17,07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49,457	1	36,387	-
7590	什項支出		(529)	-	(321)	-
72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_	(64,860)	(1)	-	
		_	109,457		227,037	1
7900	稅前淨利		1,635,395	8	683,45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_	277,922	1	109,002	1_
	本期淨利	_	1,357,473	7	574,45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18)	-	(14,0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2,672)		(2,383)	
		_	(13,046)		(11,6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33)	(1)	45,79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1,360)	-	21,36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	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49)		7,9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63,056)	(1)	59,25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76,102)	(1)	47,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1,371	6_	622,064	3_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19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6		3.00
	eman.				_	

董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李鴻裕



會計主管:林丕野





日本								國外營運機	·	現金流量避險		
RB 本 資本公積 公 積 公 積 2 441.500 59.671 2481.500 2981.423 (11.441) (25.511) - (36.952) 6.599.313 本期浄利				保	留	盈	餘	構財務報表		中屬有效避險		
RB		普通股	•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員工未賺			
本期淨利 - - - - 574,451 574,451 - - - 574,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2) (11,642) 37,895 - 21,360 59,255 47,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2,809 562,809 37,895 - 21,360 59,255 622,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9,225 -		股 本	資本公積	公 積	公 積	盈餘	合 計				合 計	權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1,642)(11,642)37,895-21,36059,25547,61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562,809562,80937,895-21,36059,255622,064盈餘指撥及分配:69,225-(69,225)特列盈餘公積迴轉(48,230)48,230股東現金紅利(416,202)現金增資250,000640,500890,500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341)(341)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6)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1,828	2,013,014	440,250	59,671	2,481,502	2,981,423	(11,441)	(25,511)		(36,952)	6,599,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562,809562,80937,895-21,36059,255622,064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列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現金紅利69,225-(69,225)股東現金紅利(416,202)(416,202)(416,202)現金增資250,000640,500890,500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341)(341)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6)	本期淨利	-	-	-	-	574,451	574,451	-	-	-	-	574,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225 - (69,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42)	(11,642)	37,895		21,360	59,255	47,6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225 - (69,225) - - - - - 特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 (48,230) 48,230 - -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416,202) (416,202) - - - - (416,202) 現金增資 250,000 640,500 - - - - - - - - - 890,50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 - (341) - - - - - - - - - - (3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2,809	562,809	37,895		21,360	59,255	622,064
特列盈餘公積迴轉 -	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現金紅利 - - - (416,202) - - - (416,202) 現金増資 250,000 640,500 - - - - - 890,50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41) - - - - - - - (3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 - - (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225	-	(69,225)	-	-	-	-	-	-
現金増資 250,000 640,500 - - - - - 890,50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41) - <	特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48,230)	48,230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341) (3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6)	股東現金紅利					(416,202)	(416,202)					(416,202)
 變動數 - (3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341) (6) (6) 	現金增資	250,000	640,500	-	-	-	-	-	-	-	-	890,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341)	-	-	-	-	-	-	-	-	(341)
股份基礎給付立易 (390) 3.263 20.933 - 20.933 23.8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	-	-	(6)
及历圣使福行 大 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	3,263						20,933		20,933	23,80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1,438 2,656,430 509,475 11,441 2,607,114 3,128,030 26,454 (4,578) 21,360 43,236 7,719,134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1,438	2,656,430	509,475	11,441	2,607,114	3,128,030	26,454	(4,578)	21,360	43,236	7,719,134
本期淨利(損) 1,357,473 1,357,473 1,357,473	本期淨利(損)	-	-	-	-	1,357,473	1,357,473	-	-	-	-	1,357,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46)	(13,046)	(41,696)		(21,360)	(63,056)	(76,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4,427	1,344,427	(41,696)		(21,360)	(63,056)	1,281,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46 - (57,4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446	-	(57,446)	-	-	-	-	-	-
股東現金紅利 (302,630) (302,630) (302,630)	股東現金紅利	-	-	-	-	(302,630)	(302,630)	-	-	-	-	(302,6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441) 11,44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441)	11,441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 (424) (424) (5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1)	-	-	(424)	(424)	-	-	-	-	(50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279 279	變動數	-	279	-	-	-	-	-	-	-	-	2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8) (701) 4,578 - 4,578 3,6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8)	(701)						4,578		4,578	3,6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1,190 2,655,927 566,921 - 3,602,482 4,169,403 (15,242) - - (15,242) 8,701,278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91,190</u>	2,655,927	566,921		3,602,482	4,169,403	(15,242)			(15,242)	8,701,27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9,777千元及6,49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2,947千元及68,23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李鴻裕



會計主管: 林丕野

其他權益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 (25 205	692.452	
本期稅前淨利	\$	1,635,395	683,4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火血貝坝央口 折舊費用		88,661	69,897	
推銷費用		25,353	22,27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999	1,919	
利息費用		15,862	17,072	
利息收入		(2,922)	(2,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5,635)	(219,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34)	(4,3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860	- (1,51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0,000	96,97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10,370)	11,698	
限制員工股票酬勞成本		3,629	23,8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03	16,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u> </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5,073)	14,2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4,402	(1,113,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3,465	(120,305)	
存貨(增加)減少		(722,327)	450,3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84	55,37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271)	25,0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87)	(428)	
		(335,607)	(689,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04,495	(44,09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537	44,865	
其他		(1,202)	(1,290)	
		443,830	(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223	(689,840)	
調整項目合計		164,226	(672,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9,621	10,608	
收取之利息		2,633	2,877	
支付之利息		(15,862)	(17,305)	
支付之所得稅		(111,218)	(103,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5,174	(107,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01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0.700)	(7,9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09)	(17,838)	
無形資產增加		(18,125)	(34,706)	
增加對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34,237)	(93,2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6,800 (107,879)	(280,051)	
吸付个助座、 廠房及設備價款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價款		3,684	6,876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3,004	(872)	
文刊之頁本刊刊志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2)	6,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0,272	(421,023)	
教員/A助之/F 死並派/(山)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0,272	(421,02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_	(475,650)	
償還長期借款		_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	-	
發放現金股利		(302,630)	(416,202)	
現金増資		-	8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50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655)	(201,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482,791	(730,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606	1,202,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5,397	472,606	

董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李鴻裕



會計 主 管: 林不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五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一○五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 依規定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股利。

- 2、一〇五年度盈餘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共計新台幣 737,564,451元,全部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9元。一 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7頁。
-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六年股東常會決議後,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4、截至106年5月3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89,119,090 股,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 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產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8,478,902
減: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45,940)
減:本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42,364)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23,811)
加:105 年度稅後純益	1,357,473,075
可分配盈餘	3,587,239,86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5,747,308)
減:分配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3.9元)	(737,564,451)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713,928,1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 公決 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9頁~第34頁), 謹提請公決。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1187		人	修訂前	修訂後	及理由
第	=	條	(以上略)	(以上略)	配合法令規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定作文字修
			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u>築、</u>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	訂
			<u>、廠房</u> 及設備。(以下略)	用權)及設備。(以下略)	
第	Ξ	條	(以上略)	(以上略)	配合法令規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定作文字修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訂
			產、廠房或設備估價業務者。	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以	
			(以下略)	下略)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	
			部份免再計入。(以下略)	份免再計入。(以下略)	
第	四	條	(以上略)	(以上略)	配合法令規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股權投		
			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	<u>券</u> 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	訂
			之一百五十為限。	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四、唯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 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有價證	
			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 <u>股權</u> 投 資加總之餘額,以各該公司	超期有價證分與長期 <u>有價證</u> 券投資加總之餘額,以各該	
			之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u>分</u> 投貝加總之餘領,以谷該 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	
			(以下略)	限。(以下略)	
第	六	條			配合法今規
71	•	1218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審計	
				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	- , , , -
			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	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聲明者, 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料送審計委員會。(以下略)	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以下略)	
第	セ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	配合法令規
			之處理程序	程序	定作文字修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訂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	(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程	
			本公司不動產 <u>、廠房及</u>	序:本公司不動產或設	
			設備之取得,應依採購	備之取得,應依採購作	
			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	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	
			現值、評定價值、鄰近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條步	內	容	修訂依據	
が、ラ	修訂前	修訂後	及理由	
	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辨理,其金額在新台幣	辨理,其金額在新台幣		
	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	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		
	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	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		
	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	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		
	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	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		
	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	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		
	報董事會核議。	報董事會核議。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	(二)不動產或設備之處分程		
	本公司不動產 <u>、廠房及</u>	序:本公司不動產 <u>或</u> 設		
	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	備之報廢或出售,應以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		
	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標方式,擇一為之,其		
	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	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		
	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	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		
	者,應經總經理核准,	,應經總經理核准,金		
	金額介於新台幣三仟萬	額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		
	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	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		
	,應經董事長核准,超	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		
	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 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		
	有,應採報重事曾核議。 (以下略)	,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以下略)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二、執行平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	二、執行平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		
	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	或設備之取得、出售、報廢		
	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	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		
	條規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	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依本		
	相關核決權限執行之。	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執行之。		
	(一)不動產:總經理室與總	(一)不動產:總經理室與總		
	務相關單位。	務相關單位。		
	(二)廠房及設備:使用單位	(二)設備:使用單位申請後		
	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	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		
	辨理之。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 <u>或</u> 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u>廠房及</u> 設備,除與政府機 <u>構</u>	設備,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易、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女理	條	-b	內	容	修訂依據
● 警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出與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股 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 由執行分析報告;在新 台幣工任第元,超過 分幣工任第元,起過新 台幣工任第元,起過新 台幣工任第元,以上者。應經經理核一時報, 應經總經理核直與處分 等別稅程序或處分 等別稅在新 分幣新任所滿一,起過新 台幣工任萬元,起過新 台幣工任萬元,起過新 台幣工任萬元,起過新 台幣工任萬元,起過新 台幣工任萬元,起過新 台幣工人以上者。應經經經理核正有 所及提報董程資取得與處 分程程序與處分 發程序與處分 發生有數度 分程程序與處分 發生有一級與財政 權投資內於對估稅報告後 執行之,(以上略) (二)短期度權投資取得期數 權投資內分之對所報告後 執行之,(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與與內之可對域是人類程序與處分 有數產外之其變的對析報告後 執行之,(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所屬係人取得或處分 處分分產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處分分之一,與資子人與有人取得或處分 處分分之一,與資子人與有人取得或處分 處分分之一,經濟子之,經濟子之,經濟子之,經濟人及得或 處分分之一十。或所分之,可對或或所不動之。 一、本公司一般。所以可以或是分 成是分之之一、經濟子之,經濟一人及行業程序 本公司實施之與有 有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實施之所,應其類 至分分之一十。或所分之 十或所分之,使 是是上者 可因 所以可或或外之其續 至分之一十。經濟子之,與 所以可或或外之,可以 定行之情表,可 一、本公司一般。 是公之一。經行之可或 是公。經行之可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政府資人人、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政府資人人、、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本公司一般。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余	人	修訂前	修訂後	及理由
實務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與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第 八 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發權層級(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經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提出分析報告;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一、經經經經經歷報度,分程序,在與此一樣報查可以出去,應經總經理核准,金、一、經經經經經歷報查,是一、一、經經經經經歷報查,一、經經經經經歷報查,一、經經經經經歷報查,一、經經經經經歷報查,一、經經數五任第元,是經歷事五任萬元,應經經經程於一、是一、一、應提報董事會取得與處分程序,與處分程序,是公、一、經歷本公司,經過前,在學歷、一、一、經歷本公司,應是報報查查的表別,應人取得與處分程序,與處分行性,提出分析報告後執行之,(以上略) 第 九 係 第 九 係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實施人取得或處分不動廣人取得或處分不動廣外之一,或與所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廣於對估報告後執行之,(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實施人取得或處分不動達公司實管本額百分之一十。經濟資本與方分之一,也對於不可以與一處於不數產外之實管本額百分之一,也對於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一數。一、本公司實施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產人或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 八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 分程投資取得與處 分程投資取得與處 分程投資取得與處 分程投資取得與處 由執行單位的報告;在新 合幣等一工者, 應經總經理核上為新 合幣學是理核上為新 合幣學是理核上為新 合物學不可言之人, 應經總經程發育之一, 應經總經程發育之一, 應經總經程發育之一, 應經總經程發育之一, 應經總經程發育之一, 應經總經程發育之一, 應是理核上, 在 一、經程數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第 八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取得與處分程序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提出分析報告;在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之數者有數是有數是有數是有數是有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第 八 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投權層級 (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無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提出分析報告:在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總經經程核准,如此者,應經總經經程核准,如此者,應經總經經經核准,如此者,應經總經經經核准,如此者,應機報董事會核議。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辨的出行單位完份所抵出分析報告。 (二)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解的主任萬元者,應。 (五)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解的主任其。 (五)短期收權投資與處分和應由執行單位充份分析報告。 (五)短期收權投資與處分解的主任其。 (五)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期有價證券取得期有價證券取得期由執行單位充份分析報告後執行之,,但以下略)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一、,,但以下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是是對於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是是對於人取得或是分之一次,所以避券投資產產額百分之一十或額合人取得資產工工十、總價之以上實產本分十、總價之以上實產本分十、總價之以上實產分之一十、總行之,,,與與關於人取得查外,應過過前,應一次經濟學與的及支付數項: 於經審計及量分之,應過過前,應一次經審計及量分之,應過過前,應一次經審計及是一次上內意,始得簽訂交易,如及支付數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於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提出分析報告以上落,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至任萬元至新台幣五任萬元之新台幣五任萬元之新台幣五任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職之一,應提報董事會核職之一,應提報董事會核職之一,應提報董事會核職之一,應提報董事會核職等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經過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職等與應分解方面。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列規定: (以下略)	: (以下略)	
#程度取得與處分,應 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 ,提出分析報告;在新	第	八條			
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提出分析報告;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書,應經總經理核准,是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之應,經華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出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 (二)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執行之,(以下略) 在 (以上略) 在 (以上的) 在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定作文字修
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 ,提出分析報告;在新 台幣三任萬元以下金額總經理核准,金額 介於新台幣三任萬元至 新台幣五任萬元者,應經總總經理核准,金額 介於新台幣三任萬元者,應經經經經核准,是過新 台幣五任萬元以點者,應經和董事會核議。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 分程序事會核議。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 分程序事會處分,應相執 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 訊後一之,(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人或會所表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 實合債、附買或所以上費之債、、申購或贖公司實收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費回 所貨幣市場基金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費回 所貨幣,於提交董事會追過前所應將分別資料,於提交董事會追過前所應將分別度。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執項:					訂
,提出分析報告;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數事長核准,起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股權投資取得與與者權投資免於評估相關資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執行之,(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資產相更交易金額達公司實資產本額百分之二十、應實內之情,以上數一一次對方人上,所買之債,即購或應將可分之一十或數合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十或數百公之一次數百公之一次數百公之一次數百公之一次數百公之一次數百公之一次數百公之一次數百公之一次數百公之一次數百公之一次數百公之一次,如於表面,如於表面,如於表面,如於表面,如於表面,如於表面,如於表面,如於表面					
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 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至 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 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 台幣五仟萬元者,應 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 台幣五仟萬元內人之一,除買賣債係、附購或 百分之一十、營費查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		
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 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至 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 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 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 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 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 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 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 執行之,(以下略) 第 九 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企紅土、總資產日之 分分之二十、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公司司實收資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仟萬元至 新台幣五仟萬元名,應 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 台幣五仟萬元者,應 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 台幣五仟萬元內之,應是報 「企經報報查事會核議。 (二)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 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 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 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 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 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與處分,應相關資 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 執行之,(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四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廣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至 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 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 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 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 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 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 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 執行之,(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一以上傳 實公債券、申購或贖四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執項:			· ·		
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執行之,(以下略) 第 九 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面分之一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賣賣公債、附買或人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在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賣賣公債、附買或人人取得查別方。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面分之一十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和。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和。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定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一、經濟之上,經濟之情,以與資產,以與資產,以與資產,以與資產,以與資產,以與資產,以與資產,以與資產				·	
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執行之,(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賣賣公債、附買或人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賣賣公債、附買或人人取得或人工的資產工工工、與資產工工工、與資產工工工工、與資產工工工工、與資產工工工工、與資產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1 2	•	
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執行之,(以下略) 第九條(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短期 <u>股權投資</u> 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執行之,(以下略) 第九條(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實面、實面、實面、實面、實面、實面、實面、實面、實面、實面、實面、實面、實面、					
(二)短期 <u>股權投資</u> 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執行之,(以下略) 第九條(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申購或贖應因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			·		
 親後,提出分析報告後執行之,(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定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	價證券與處分,應由執	
執行之,(以下略) 執行之,(以下略)			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	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	
第九條 (以上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	訊後,提出分析報告後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執行之,(以下略)	執行之,(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實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內方。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	九條			配合法令規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內方。 一方方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定作文字修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	訂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除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1 //2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 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 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人是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的,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大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 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與實際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	
(以下略) 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以下略)	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及理由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	(以下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別按前 <u>項</u> 所列	及房屋分別按前 <u>款</u> 所任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以上略)	(以上略)	配合法令規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定作文字修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訂
	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	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以下略)	號規定辦理。(以下略)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法令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	作需要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以下略)	事會討論通過。	
	<u>哈</u> /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問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u>版份或員本總額之子公</u> 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	
		合理性意見。(以下略)	
		口工口心儿 (外一分)	

15 1-		內			容		修	訂依	據
條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及	理	由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	客程序		資訊公開揭	露程序		配合	法	令規
	一、應公告申	報項目	目及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	申報項目	及公告申報	定及	實	務運
	標準			標準			作需	要	
			取得或處分不			1.得或處分不			
			與關係人爲取			關係人爲取			
	•		不動產外之其	-		動產外之其			
			交易金額達公			易金額達公			
	-		本額百分之二			額百或新台			
	·		奎百分之十或	· ·		人上。但買賣			
		,	意元以上。但 、叫罗曰、声			[回、賣回條 由 時 式 買 回			
			、附買回、賣 責券、申購或			申購或 <u>買</u> 回 と資信託事業			
			貝分·下牌以 貨幣市場基金			<u>【頁旧記事業</u> 『市場基金,			
		在此門			<u>17 之</u> 貝巾 在此限。				
			、 、分割、收購	1	•	分割、收購			
		, 口以 と份受言			7. 股份受讓				
	•		生商品交易損	1		E商品交易損			
	失道	医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		•	理程序規定			
	之全	部或作	固别契約損失	之	全部或個	别契約損失			
	上門	&金額	0	上	限金額。				
				<u>(四)</u> 取	得或處分	之資產種類			
				屬	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			
						· 象非為關係			
						額並達下列			
					<u>定之一:</u>	_			
						<u>[資本額未達</u>			
						·百億元,交			
				·		<u>新臺幣五億</u>			
				·	<u>元以上。</u> 八司實出	- 〔資本額達新			
						· 原本頓廷州 「億元以上,			
				·		<u>這</u> 是新臺幣十			
				·	<u> </u>				
	(四)除前	前三款 山	以外之資產交	-		 \外之資產交			
		•	大陸地區投資			、陸地區投資			
	,其	文易 会	金額達公司實	,	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			
	收貨	本額百	百分之二十或	收	資本額百	了分之二十或			
	新臺	上幣三位	意元以上。但	新	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			
	下歹	情形	下在此限:	下	列情形不	在此限:			
	1. 貿	賣公信	責 。	1.	買賣公債	°			

條 -	內	容	修訂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及理由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件之债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以下略)	(以下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	
	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	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	
	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	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	
	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	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	
	告申報。	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報。(以下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V .	申報。(以下略)	
第十八個		附則	增列修訂日
	(以上略)	(以上略)	期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七屆董事,請 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係於103年6月20日由股東會選任,任 期三年。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原任之董事,自改選後解任。
- 3、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檢附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36頁)。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名稱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股)	代表人持股數(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成功大學電機系	智易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41,304,504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所	智易科技(股) 公司董事	41,304,504	429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執行副總	41,304,504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曾釗鵬	奧克拉荷馬州立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智易科技(股) 公司董事、總經理	41,304,504	4,059
董事	李鴻裕	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博士	智易科技(股) 公司董事、策略長	0	922,096
董事	魏哲和	美國西雅圖 華盛頓大學博士	智易科技(股) 公司董事	0	0
獨立董事	李英珍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智易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0	0
獨立董事	溫清章	美國賓州大學 博士	智易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智易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0	0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 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 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檢附本屆新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38頁~第39頁),謹提請公決。

決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Amexcom Electronics, Inc.、皇鋒通訊(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
董事	陳瑞聰	董事: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Arch Holding (BVI) Corp.、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Billion Sea Holdings Limited、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HengHao Trading Co.,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Sinoprime Global Inc.、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老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及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和教育限公司、仁寶書屬、大ি會司、大ি會司、大ি會司、大ি會司、大ি會司、大ি會司、大ি會司、大ি會司
董事	翁宗斌	董事長: 董事: 執行副總:	Auscom Engineering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瑞宏新技(股)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恒顥科技(股)公司 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Amexcom Electronics, Inc.、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Compal Europe (Poland) Sp. zo.o.、Motion Computing, Inc.、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Sirqul Inc.、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實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灣善合(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兆寶投資(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詠寶投資(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鎧寶投資(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博智電子(股)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職稱	姓名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7-	董事長:	鋐寶科技(股)公司、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漢艾爾特通訊有限公司、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Amexcom Electronics, Inc. Bizcom Electronics, Inc. CENA Electronex S.A. de C.V. Compalead Electronics B.V.
			Mexcom Electronics, LLC、Mexcom Technologies, LLC、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仁寶
董事	陳招成	4	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
			韶陽科技(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宇核生醫(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智同科技(股)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Arch
艾市	治 Al ma	,	Holding (BVI) Corp.、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Great Arch Group Ltd.、Leading Images Limited、Quest
董事	曾釗鵬	9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Sinoprime Global Inc. (BVI)、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鋐寶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RC소의 · 鉱 및 제 전 (成) 소의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經理人: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 ,,	,	苦虫上:	至寶科技(股)公司、康舒通訊(股)公司
董事	李鴻裕	! 總經理:	至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魏哲和	獨立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力積電子(股)公司、凌陽科技(股)公司
	700,	董事長: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公司
獨立	李英珍	副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子光均	董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德信科技(股)公司、迅德興業(股)公司、研友投資(股)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
		獨立董事: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
獨立		董事長: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獨立 董事	溫清章	_ ·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生耀光電(股)公司、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總經理: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	楊文安	董事長:	鋰源(股)公司
董事	10/10/2	會計師: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 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 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 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簽到手續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 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 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 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 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 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 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 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 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 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 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 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 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 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 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 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 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 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定為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 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 之電機)。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 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 之電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 2.藍芽(Bluetooth)無線傳輸產品。
- 3.整合性數位家庭(Digital Home)及行動辦公室(Mobile Office)之多媒體閘道器(Multimedia Gateway)產品。
- 4.無線影音產品。
- 5.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 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 股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 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 台幣肆億元,計肆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 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 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臨 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 理。
- 第十二條 及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 之一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 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 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 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較高規定外,應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 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所營事業之變更。
 - 三、本公司進行重整或解散。
 - 四、其他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 之一 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 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 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三、提出資本額增減議案。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編定。
- 五、經理人之任免。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置及裁撤。

七、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前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 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

>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 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之一 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 、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 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廠房或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 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 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各該公司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或標的以各該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 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一百五十為限。
- 四、唯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股權投資 加總之餘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 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 價格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二家以上 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二)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 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相關 核決權限執行之。

- (一) 不動產:總經理室與總務相關單位。
- (二) 廠房及設備: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 (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提出分析報告;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 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 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提出分 析報告後執行之,除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 (如買賣貨幣型基金、頻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 (如買賣貨幣型基金、負券型基金、 (如買賣貨幣型基金、負券型基金、 (如買賣質營券),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 本保息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在新台幣三仟 萬元以下者,應經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台幣三仟 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之開放式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及買賣債券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由執行單位充分評估其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後,依本條文第一項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
- (二)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在 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 負責召集財務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人員執行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實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 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七~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於提交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 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 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 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 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 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 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份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 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 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 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介於新台幣三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 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 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 策略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 2.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於授權範圍內,依據公司政策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門

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負責交易確認,依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 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

 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4. 稽核部門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 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 5. 授權額度

依本公司權責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 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 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 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 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為規避外匯風險交易,總契約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為規避利率風險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 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

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及全年契約總損失金額,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及全年契約 總損失金額,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 限。當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 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往來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 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且為國際間普遍交易的衍生性商品為主,減少設計複雜之商品。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因應。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相關交割及資金調度作業。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 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 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 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而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與簽署,應事先會辦法務,以 避免日後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 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 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 管理績效。
- (二) 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1. 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2.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3.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 4. 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5. 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6.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 (三) 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 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 (四) 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 2. 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 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 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 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公告及會計處理原則

- (一) 公告事宜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 (二) 會計處理原則
 -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 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 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 2.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於財務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依照法 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購入了問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人對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人對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人對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人對、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 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 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 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 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 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 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 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 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 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 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 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 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 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 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 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 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 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 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 五 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 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六 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 八 條 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 被選舉人項下:
 - 1、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 3、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 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 對不符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識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 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 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
董事	上	仁寶電腦工業 代表人: 陳珠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文忠		21.0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 代表人: 翁第		41,304,504	21.8
董	蚺	仁寶電腦工業 代表人:曾欽			
董	事	李鴻裕		922,096	0.5
獨立	董事	李英珍		0	0
獨立	董事	溫清章		0	0
獨立	董事	楊文安		0	0
董	事	魏哲和		0	0
		合計		42,226,600	22.3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 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全體董事之法定持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11,347,145股(189,119,090股*7.5%*80%)。

註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